

#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港提字〔2024〕8号

签发人：魏学彬

办理结果：A

##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0240525号 提案的答复

陈国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标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学习临港新片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和“一网通办”

近年来，航空港区持续学习研究上海、深圳、苏州等地行政审批改革、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经验做法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(一) 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牵引，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。聚焦项目和企业需求，推动企业开办、水电气暖联合报装、外贸“一件事”初见成效，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；水电气暖累计报装时间由30个工作日减少至1个工作日；在全国率先完成TIR跨境公路运输双向联通和常态化运营。

(二) 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引领，建设“1+N+17”政务服务体系。“1”即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全面落实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改革，19个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8个公共服务单位、349名工作人员、2861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，实现窗口、事项、人员、环节、系统“应进必进”，“N”是根据各个片区产业发展需求建设的分中心，目前，中原医科城分中心已经试运行，将结合各个片区实际，逐步谋划建设特色分中心，“17”是指17个乡镇（办事处）便民服务中心，通过构建区中心统筹改革引领，分中心专注产业发展，乡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服务触角的工作格局，打造一支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、专业高效的服务队伍，全区政务服务“一盘棋”，为企业排忧解难，为群众解难，为项目提速。

(三) 开展涉企帮办代办服务。围绕企业工商注册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，开展全周期帮办代办服务。企业提供必要信息并委托授权后，所有操作由代办员完成，实现企业全程不见面、零跑腿。聚焦企业项目在手续办理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与各审批服务职能单位的联动协调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打破部门壁

垒，做好信息共享，形成整体合力，助力企业、项目建设“加速度”。2024年以来协调项目问题64个，有效保障了项目快落地、快投产。

下一步，航空港区将积极争取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支持，通过在省政务云平台上部署、复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二期成果并进行个性化配置，实现省区一套系统、一朵云，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实现系统联通、数据赋能，快速提升航空港区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水平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，为全面加快推进中原特区建设和航空港区“二次腾飞”提供坚强保障。

## 二、学习临港新片区“一司两地”监管模式

目前，航空港区拥有综合保税区1个，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，规划面积5.073平方公里，2023年完成进出口值4072.78亿元，在全国163个综保区中排名第1位。“一司两地”模式目前在航空港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暂不适合推行。原因如下：

一是经向海关咨询，该模式存在监管难题。综合保税区采取封闭围网管理，需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，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有严格的标准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，实行报关制度管理。二是辖区企业暂无需求。“一司两地”监管模式是为了有效解决“同一家公司，一个生产基地在保税区内，一个生产基地在保税区外”的

监管难题，是为了保障辖区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所提出的监管创新举措，具有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的特点。相关政策推行需要在海关总署的指导支持下进行。经征求辖区重点企业意见，目前没有相关业务需求。三是因地制宜、结合需求推出其他便利化举措。航空港区口岸管理局与海关联合探索“区港一体化”等通关便利化举措，实现综保区直连机场，极大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。后续将结合实际，持续探索其他监管创新举措。

下一步，航空港区将进一步发挥综保区区位和政策优势，不断提升优化监管服务水平，提升综保区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助力外贸发展。

### 三、学习临港新片区工程建设领域经验

通过对标学习临港新片区承诺制、综合验收等改革举措，发现我区与临港片区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下一步，航空港区将不断查找短板弱项，制定改革举措，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，跑出“郑州速度”“航空港区速度”，大大减少企业时间和费用成本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限时办结制度，积极推行告知承诺，审批时间大幅缩短，提高项目落地效率。一是加快行政审批进度，提升审批效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在国家法定审批时限和省、市承诺审批时限基础上，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，一般事项2个工作日办结，重点项目及承诺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。二是积极推行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。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后，出具相关承诺即可先行办理“基坑支护和土方

开挖”阶段施工许可证，真正实现“承诺即发证、拿地即开工”，促进入区项目加速落地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审批事项，简化审批手续，审批环节大幅减少，有效降低企业办理成本。一是全面落实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。建设局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集中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，杜绝体外循环、隐性审批，基本实现建设局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在政务大厅办理，实现群众办事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二是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，简化审批手续。按照“一件事”原则，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按照“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、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”要求，依法取消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备案、施工监理合同备案、施工图审查备案及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审批事项及审批环节，在施工许可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，施行并联审批、联合验收，大大压减审批时间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、一次性告知、并联审批、联合审验工作，审批便利度大幅提升，增加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一是全面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建设局审批事项均已按要求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，公开办理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审批要素信息。目前，所有审批事项均可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、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施网上审批，网上可办率100%。二是聚焦企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堵点和痛点，优化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切实解决企业“来回跑”等问题。三是

积极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一次告知消防、人防、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审查意见，切实降低建设单位施工图送审成本，提升审图效率。四是积极落实联合验收“一口受理”机制，对于重难点事项开展提前服务，提高联合验收通过率。由质量安全监督站牵头，规划、人防、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水电气暖公共服务单位配合，全力推进联合验收工作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陈国平委员对航空港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航空港区将以此次提案答复为契机，进一步对标先进，查找不足，积极探索，强化创新，努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持续提升企业幸福感和满意度，全力助推航空港区“二次创业”和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田哲，联系电话：16692195362。

